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江西神華九江電廠新建工程項目獲得核准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4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賈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江西神华九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获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文号：赣发改能源[2014]129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满足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提高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同意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三）本项目建设 2×100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电厂投产后，年需燃煤约 430 万吨，由神华神东矿区供应，经铁海江联运至电厂。

（四）本项目电厂采用二次循环水冷却方式，年用水量 1984 万立方米，取自长江。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项目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投产后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国家环保要求。项目加强节能管理，投产后发、供电煤耗等各项能耗指标应控制在设计水平并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 79.3 亿元。其中资本金约占 20%，由本公司出资；其余所需资金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12 月 11 日